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3900502100-1.pdf)

主旨：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113年特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室內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3年9月26日智體協津字第1130000514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3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新民路 601號)。
- 四、報名至9月30日止，相關訊息請至大會網站報名系統-比賽公告暨網路下載，網址：<http://www.soct.org.tw>。
- 五、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本權責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六、本案聯絡人：李欣樺，電話：02-25989571。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特奧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嘉義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立北興國中

五、舉辦日期與地點：

(一) 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星期六-星期日)

(二) 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六、競賽項目：男子融合團體賽、女子融合團體賽(每隊 2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 年齡 8 歲以上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輔會證明適用教育階段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四)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 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五)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八、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特奧會滾球運動項目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訂之競賽辦法進行比賽。

九、組隊：

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

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 2. 年齡相仿(Similar Age)

- (1) 當團隊中的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 8-13 歲間，其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 3 歲。
- (2) 當團隊中的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有任何一成員年齡在 14-17 歲間，其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必須不得超過 5 歲。
- (3) 當團隊中的所有選手(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年齡均大於 18 歲或以上，其所有選手中最小與最大的年齡差距不得超過 20 歲。

3.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

## 十、獎勵：

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 十一、競賽賽程：

- (一) 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技術手冊中。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候補人員亦須填寫)
-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競賽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教練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報名資料要齊全，逾期者及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 (八) 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競賽報名小組 收)
- (九) 報名時間：詳閱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三、**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 十四、**申訴**：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三），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 十五、**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六、**罰則**：

- (一) 運動員或夥伴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拔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 (三) 運動員、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 (四) 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五) 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 十七、**附則**：

- (一) 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效期內之滾球教練證。
- (二)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 (四)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五) 本競賽規程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八、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李專員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3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 【附件二】

### 選手資格抗議書

抗議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抗議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抗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 至大會處理。 (收款人: )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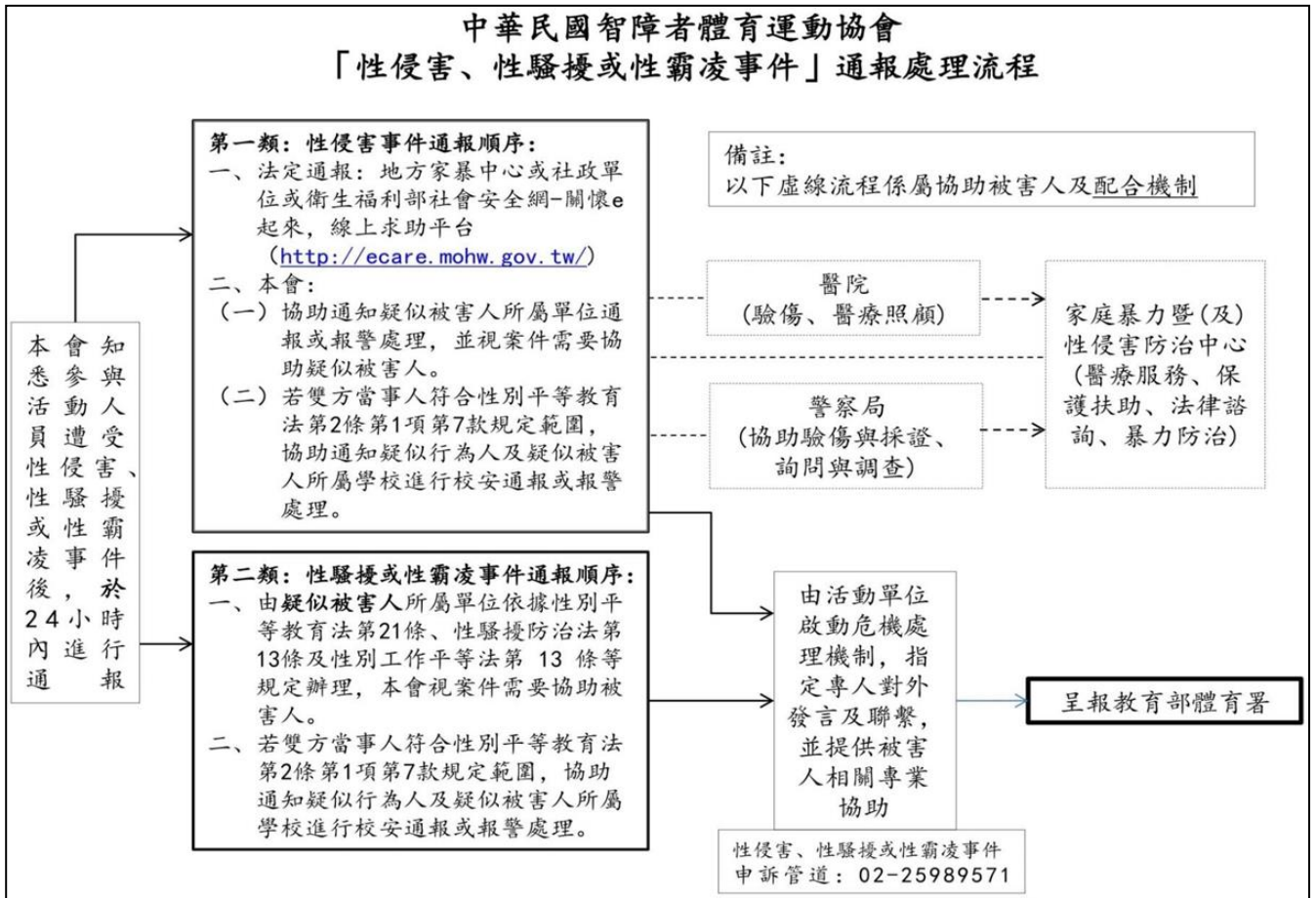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 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處理。 (收款人： )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

## 技術手冊

- 一、 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星期六~日）。
- 二、 比賽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 三、 競賽項目：男子/女子融合團體賽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 報名人數：
  - (一) 團體賽為每組 4 名選手。
  - (二) 每單位得報名候補隊員；如需更換必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候補運動員至多 3 名，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當正式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或候補融合夥伴遞補之。
- 六、 技術會議：
  - (一) 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六）上午 11 時。
  - (二) 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 七、 競賽規則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個人分組測試原始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 (二) 運動員與夥伴的組隊，依照特奧精神，運動員和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球員替補上場僅能夥伴替換夥伴上場；除非夥伴受傷，經競賽組同意後，可由運動員替補。
  - (三) 各單位參賽選手務必穿著整齊統一的運動服裝及不可露出腳趾與腳跟之運動鞋。
  - (四) 大會統一提供滾球相關器材，不得自備滾球。
  - (五) 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
- 八、 本技術手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